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吳政諤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2,688,669	100	2,561,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336,078	87	2,275,268	89
	營業毛利	352,591	13	286,136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4,713)	(1)	(24,39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4,398	1	30,398	1
	營業毛利	362,276	13	292,136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891	3	61,721	2
6200	管理費用	49,812	2	49,407	2
		125,703	5	111,128	4
	營業淨利	236,573	8	181,0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59	-	938	-
7010	其他收入	2,970	-	2,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042)	(1)	(10,713)	(1)
7050	財務成本	(3,185)	-	(2,7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71)	(1)	16,0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769)	(2)	6,28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7,804	6	187,29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37,517	1	37,931	1
	本期淨利	150,287	5	149,36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6)	-	(1,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62)	-	(9,01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8)	-	(10,4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989	5	138,89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1		3.07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9		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7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328,499	(16,188)	904,729
本期淨利	-	-	-	-	149,363	149,363	-	149,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51)	(1,451)	(9,016)	(10,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12	147,912	(9,016)	138,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95	-	(14,2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868)	(116,868)	-	(116,86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0)	1,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46,664	16,188	196,691	359,543	(25,204)	926,757
本期淨利	-	-	-	-	150,287	150,287	-	150,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6)	(1,536)	(2,762)	(4,2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51	148,751	(2,762)	145,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6	-	(14,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16	(9,0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43)	(73,043)	-	(73,0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695	-	-	-	(48,695)	(48,695)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161,600	25,204	199,752	386,556	(27,966)	999,7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804	187,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	1,566
攤銷費用	299	132
利息費用	3,185	2,758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12,628)	(6,074)
利息收入	(659)	(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171	(16,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4,713	24,3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4,398)	(30,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51)	(24,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732)	(70,548)
其他應收款	(339)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4)	506
存貨	75,997	(11,007)
其他流動資產	(5,855)	22,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0,573)	(58,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47)	35,306
其他應付款	2,204	505
其他流動負債	(270)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7)	(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0)	35,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873)	(22,372)
調整項目合計	(140,824)	(46,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80	140,298
收取之利息	663	1,004
收取之股利	-	1,241
支付之利息	(3,164)	(2,787)
支付之所得稅	(35,517)	(40,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2	99,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	(1,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存出保證金	(1,5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7)	(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2)	(1,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900	54,500
償還長期借款	(2,614)	(2,781)
租賃本金償還	(732)	(209)
發放現金股利	(73,043)	(116,8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1	(65,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11	32,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03	25,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14	57,703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7~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條文規定子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第D16(a)段者，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企業應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約修改是否導致原始金融負債與新合約條款具重大差異，以判定是否按除列處理。修正條文闡明，作此評估時，企業應計入哪些手續費。 - 修正條文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釋例13中移除有關出租人歸墊租賃權益改良支付之舉例，以避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誘因處理可能造成混淆。 - 企業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衡量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不計入任何稅捐之現金流量；修正條文移除該規定。	202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3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為租金收入。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為利息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所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114	11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5	123
活期存款	21,790	18,499
定期存款	43,770	23,247
外幣存款	16,835	15,71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614</u>	<u>57,70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皆在三個月內，具高度流動性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87	6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6,985	908,545
應收帳款淨額	<u>\$ 1,107,972</u>	<u>909,24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3,046	0%	-
逾期30天以下	4,926	0%	-
	<u>\$ 1,107,972</u>		<u>-</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06,287	0%	-
逾期30天以下	2,908	0%	-
逾期31~60天	45	0.3%	-
	<u>\$ 909,240</u>		<u>-</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1
減損損失迴轉	-	(1)
期末餘額	<u>\$ -</u>	<u>-</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子公司	\$ 3,882	2,238
其他應收款－其他	344	5
	<u>\$ 4,226</u>	<u>2,243</u>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 75,987	151,984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9,146)	(21,774)
商品存貨	<u>\$ 66,841</u>	<u>130,210</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2,348,706	2,281,34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628)	(6,074)
	<u>\$ 2,336,078</u>	<u>2,275,268</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u>\$ 252,128</u>	<u>258,376</u>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736	2,732	169,853
增添	-	-	-	-	483	483
處分	-	-	-	(32)	(53)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57,475</u>	<u>1,964</u>	<u>1,704</u>	<u>3,162</u>	<u>170,251</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57,475	1,964	1,733	1,665	168,783
增添	-	-	-	150	1,083	1,233
處分	-	-	-	(147)	(16)	(1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57,475</u>	<u>1,964</u>	<u>1,736</u>	<u>2,732</u>	<u>169,8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7,251)	(1,464)	(1,550)	(1,393)	(21,658)
本年度折舊	-	(1,131)	-	(78)	(381)	(1,590)
處分	-	-	-	32	53	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382)</u>	<u>(1,464)</u>	<u>(1,596)</u>	<u>(1,721)</u>	<u>(23,16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及 通訊設備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120)	(1,464)	(1,632)	(1,238)	(20,454)
本年度折舊	-	(1,131)	-	(65)	(171)	(1,367)
處分	-	-	-	147	16	1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251)</u>	<u>(1,464)</u>	<u>(1,550)</u>	<u>(1,393)</u>	<u>(21,6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39,093</u>	<u>500</u>	<u>108</u>	<u>1,441</u>	<u>147,08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40,224</u>	<u>500</u>	<u>186</u>	<u>1,339</u>	<u>148,19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05,946</u>	<u>41,355</u>	<u>500</u>	<u>101</u>	<u>427</u>	<u>148,329</u>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52	-	652
增 添	-	4,185	4,1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u>	<u>4,185</u>	<u>4,83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652	-	65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u>	<u>-</u>	<u>6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9	-	199
提列折舊	218	558	77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u>	<u>558</u>	<u>97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199	-	1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u>	<u>-</u>	<u>1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35</u>	<u>3,627</u>	<u>3,86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53</u>	<u>-</u>	<u>45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49,000	123,000
信用借款	190,500	121,600
合計	<u>\$ 339,500</u>	<u>244,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4,298</u>	<u>227,434</u>
利率區間	<u>0.87%~1.51%</u>	<u>1.12%~1.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1.44%	113.9.29	\$ 10,1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50)
合計				<u>\$ 7,4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2,7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05)
合計				<u>\$ 10,1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1,022</u>	<u>217</u>
非流動	<u>\$ 2,874</u>	<u>22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5</u>	<u>1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71</u>	<u>8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08</u>	<u>309</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74	37,7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454)</u>	<u>(16,0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2,920</u>	<u>21,67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4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725	35,0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3	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16	1,88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0,374</u>	<u>37,72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054	14,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9	20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0	43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61	7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454</u>	<u>16,05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36	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97	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9)	(200)
	<u>\$ 474</u>	<u>55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推銷費用	\$ 258	299
管理費用	216	251
	<u>\$ 474</u>	<u>550</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63 %	1.13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1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62)	1,00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58	(927)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48)	9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49	(9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69千元及1,8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380	35,96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5)	(126)
	<u>35,225</u>	<u>35,8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92	2,091
所得稅費用	<u>\$ 37,517</u>	<u>37,93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87,804	187,2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561	37,459
前期(高)低估	(155)	(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	598
合 計	<u>\$ 37,517</u>	<u>37,9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5,940	(2,658)	33,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35,940</u>	<u>(2,658)</u>	<u>33,282</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2,975	2,965	35,9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 33,013</u>	<u>2,927</u>	<u>35,94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452	142	1,59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2	(628)	3,32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355	(2,526)	1,82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0	(1,938)	2,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4,639</u>	<u>(4,950)</u>	<u>9,689</u>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2,154	(702)	1,4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52	3,9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569	(1,214)	4,355
未實現銷貨損益	6,080	(1,200)	4,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3,803</u>	<u>836</u>	<u>14,63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565千股及48,6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8,695	48,695
盈餘轉增資	4,87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3,565</u>	<u>48,69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48,695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共4,870千股。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七日決定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105,466</u>	<u>105,46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25,204及16,188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0	2.40
股票	<u>1.00</u>	<u>-</u>
合計	<u>\$ 2.50</u>	<u>2.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u>10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2.50</u>

4.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1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01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0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0,287千元及149,36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3,565千股及48,69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287</u>	<u>149,3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565</u>	<u>48,695</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3,565</u>
	\$ <u>2.81</u>	<u>3.0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2.7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287</u>	<u>149,36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56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320</u>	<u>3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3,885</u>	<u>49,057</u>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53,927</u>
	\$ <u>2.79</u>	<u>3.04</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2.77</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29,193	110,572	232,480	572,245
中國大陸	<u>1,405,081</u>	<u>559,280</u>	<u>152,063</u>	<u>2,116,424</u>
	<u>\$ 1,634,274</u>	<u>669,852</u>	<u>384,543</u>	<u>2,688,66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u>\$ 1,634,274</u>	<u>669,852</u>	<u>384,543</u>	<u>2,688,66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6,441	85,829	157,982	440,252
中國大陸	<u>1,310,824</u>	<u>492,618</u>	<u>317,710</u>	<u>2,121,152</u>
	<u>\$ 1,507,265</u>	<u>578,447</u>	<u>475,692</u>	<u>2,561,404</u>
電子零組件銷售	<u>\$ 1,507,265</u>	<u>578,447</u>	<u>475,692</u>	<u>2,561,404</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49千元及7,9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81千元及2,97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50	938
其他利息收入	<u>9</u>	<u>-</u>
	<u>\$ 659</u>	<u>938</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回保險滿期金收入	\$ 2,880	2,676
其他收入－其他	<u>90</u>	<u>77</u>
其他收入合計	<u>\$ 2,970</u>	<u>2,75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45,188)	(18,126)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146</u>	<u>7,411</u>
	<u><u>\$ (36,042)</u></u>	<u><u>(10,713)</u></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u>\$ 3,185</u>	<u>2,758</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14	57,70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2,198	911,483
應退稅額	15,857	10,832
其他	<u>1,636</u>	<u>58</u>
合 計	<u><u>\$ 1,212,305</u></u>	<u><u>980,076</u></u>

(2)金融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339,500	244,600
應付帳款	244,524	252,471
其他應付款	32,689	30,4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102	12,716
租賃負債	<u>3,896</u>	<u>443</u>
合 計	<u><u>\$ 630,711</u></u>	<u><u>540,694</u></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96,442千元及969,244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0%及64%由兩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9,102	159,414	150,458	1,378	2,756	4,82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500	191,052	180,907	10,145	-	-	-
應付帳款	244,524	244,524	244,524	-	-	-	-
其他應付款	32,689	32,689	32,689	-	-	-	-
租賃負債	3,896	4,189	571	571	914	2,133	-
	<u>\$ 630,711</u>	<u>631,868</u>	<u>609,149</u>	<u>12,094</u>	<u>3,670</u>	<u>6,955</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5,716	136,517	124,738	1,386	2,771	7,62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1,600	121,978	121,978	-	-	-	-
應付帳款	252,471	252,471	252,471	-	-	-	-
其他應付款	30,464	30,464	30,464	-	-	-	-
租賃負債	443	456	114	114	228	-	-
	<u>\$ 540,694</u>	<u>541,886</u>	<u>529,765</u>	<u>1,500</u>	<u>2,999</u>	<u>7,62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997	28.4800	1,025,198	26,516	29.9800	794,937
日 幣	40	0.2763	11	53	0.2760	15
人 民 幣	33,715	4.3770	147,569	28,929	4.3050	124,54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99	28.4800	219,266	7,370	29.9800	220,943
日 幣	-	-	-	700	0.2760	193
人 民 幣	5,428	4.3770	23,758	7,222	4.3050	31,091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438千元及5,3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5,188千元及損失18,126千元。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本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本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3,496千元及2,57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704,935	616,8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14)	(57,703)
淨負債	<u>\$ 622,321</u>	<u>559,186</u>
權益總額	<u>\$ 999,703</u>	<u>926,757</u>
負債資本比率	<u>62.25%</u>	<u>60.34%</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 簽訂 租賃合約</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12,716	(2,614)	-	10,102
短期借款	244,600	94,900	-	339,500
租賃負債	443	(837)	4,290	3,89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57,759</u>	<u>91,449</u>	<u>4,290</u>	<u>353,498</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 簽訂 租賃合約</u>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15,497	(2,781)	-	12,716
短期借款	190,100	54,500	-	244,600
租賃負債	-	(209)	652	4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5,597</u>	<u>51,510</u>	<u>652</u>	<u>257,7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Podak (H.K.) Co., Ltd.	519,002	562,28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289,890	1,243,017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05,206	315,853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309	-
關聯企業	<u>33</u>	<u>3</u>
	<u>2,116,440</u>	<u>2,121,156</u>

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之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本公司銷售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價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限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 207</u>	<u>-</u>

本公司向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進貨，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以本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本公司對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付款期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月結90天至150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Podak (H.K.) Co., Ltd.	\$ 211,620	229,409
應收帳款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560,006	354,830
應收帳款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01,870	123,681
應收帳款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278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1	-
		<u>\$ 875,805</u>	<u>707,920</u>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Podak (H.K.) Co., Ltd.與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約定之集團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Podak (H.K.) Co.,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合約簽訂日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五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Podak (H.K.) Co.,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409千元及1,545千元。

本公司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與微星科技(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背書保證，約定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所售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起依合約所載之銷售金額累計計算為其背書保證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之上項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73,414千元及141,903千元。

截止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5. 租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6.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提供業務之服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5,796千元及4,82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3,440千元及1,691元未收款。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財務記帳之服務，且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為Podak (H.K.) Co., Ltd.提供業務服務，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勞務收入分別為1,666及2,0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442千元及546元未收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53	23,439
退職後福利	356	646
	<u>\$ 19,509</u>	<u>24,0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2,961	33,910
建築物	進貨擔保	4,869	5,012
		<u>\$ 141,776</u>	<u>142,8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本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174,823千元及143,448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575,000千元及485,000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45,000千元及555,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1,100千元及70,25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 2.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9.12.31	108.12.31
台幣	<u>\$ 16,308</u>	<u>16,3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764	54,764	-	51,965	51,965
勞健保費用	-	4,244	4,244	-	4,157	4,157
退休金費用	-	2,443	2,443	-	2,431	2,431
董事酬金	-	8,219	8,219	-	8,065	8,0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93	1,493	-	1,290	1,290
折舊費用	-	2,366	2,366	-	1,566	1,566
攤銷費用	-	299	299	-	132	13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u>55</u>	<u>5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259</u>	<u>1,24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95</u>	<u>1,08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11 %</u>	<u>- %</u>
監察人酬金	\$ <u>1,198</u>	<u>1,213</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報酬政策

- (1)車馬費出席費：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給予固定金額之車馬費及出席費。
- (2)董事報酬：總酬勞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個別報酬將考量董事會之出席狀況予以核發。

2.監察人報酬政策

- (1)監察人報酬：總酬勞數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個別報酬將考量董事會之出席狀況予以核發。

3.員工薪酬報酬政策

- (1)基本薪資：依據員工過往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評價等予以核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年度獎金：依據年度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發放各類工作津貼及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99,881	1,456	1,409	1,409	-	0.14 %	499,852	Y		
0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99,881	183,418	173,414	173,414	-	17.49 %	499,852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19,002	19 %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211,620	19%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89,890	48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560,006	50%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05,206	11 %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101,870	9%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起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9.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1,620	2.35 %	-		89,026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560,006	2.82 %	-		222,448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1,870	2.71 %	-		38,049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	252,128	(13,171)	(13,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76,457	6,046	6,046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	21,689	(36,993)	(36,993)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79,544	10,096	100.00%	10,096	97,509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44,376	7,782	100.00%	7,782	70,9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99,8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惠玉		3,734,115	6.97 %
陳朝陽		2,981,055	5.56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11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5	
	活期存款	21,790	
	外幣存款	16,835	外幣係美金525千元及人民幣429千元
定期存款		43,770	係三個月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合計		<u>\$ 82,614</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富添	貨款	\$ 546	
台灣交邦	"	406	
其他		35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計		987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 98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智邦	貨款		\$	57,209		
微星	"			41,721		
台灣國際航電	"			15,026		
台表	"			33,896		
緯穎科技				19,245		
峻凌(蘇州)	"			25,261		
其他	"			38,822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非關係人總計				231,180		
減：備抵呆帳				-		
非關係人小計	"			231,180		
<u>關係人</u>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101,870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78		
Podak (H.K.) Co., Ltd.	"			211,620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567,976		
港惠有限公司				31		
關係人總計				883,775		
減：備抵銷貨折讓				(7,970)		
關係人小計				875,805		
合計			\$	<u>1,106,98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其他			\$	344		
關係人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代收代付、應收勞			3,440		
		務費及背書保證費					
	Podak (H.K.) Co., Ltd.	應收勞務費及背書			442		
		保證費					
合計				\$	<u>4,226</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存貨		各項電解電容、塑膠電		\$	75,987	111,414	
		容、陶瓷電容等					
加：備抵存貨呆滯及跌					(9,146)	-	
價損失							
淨額				\$	<u>66,841</u>	<u>111,41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11、12月營業稅退稅款		\$	15,857		
其他		預付費用等			<u>12,120</u>		
合計				\$	<u><u>27,977</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押情形	備註
KaiTa International Ltd.	4,148,700	\$ <u>258,376</u>	-	<u>24,398</u>	-	<u>30,646</u>	4,148,700	100 %	<u>252,128</u>	-	<u>252,128</u>	無	註

註：本期增加金額包含已實現銷貨毛利24,398千元。

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14,713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3,171千元，以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2,762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地	\$ 105,946	-	-	105,946	其中103,946千元提供 擔保與抵押	
房屋及建築	57,475	-	-	57,475	其中成本55,696千元， 累積折舊17,866千元， 已提供擔保與抵押	
電腦及通訊設備	2,732	483	(53)	3,162		
運輸設備	1,964	-	-	1,964		
辦公設備	1,736	-	(32)	1,704		
合計	<u>\$ 169,853</u>	<u>483</u>	<u>(85)</u>	<u>170,2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7,251	1,131	-	18,382	
電腦及通訊設備	1,393	381	(53)	1,721	
運輸設備	1,464	-	-	1,464	
辦公設備	1,550	78	(32)	1,596	
合計	<u>\$ 21,658</u>	<u>1,590</u>	<u>(85)</u>	<u>23,16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與建築	\$ 652	-	-	652	
運輸設備	-	4,185	-	4,185	
合計	<u>\$ 652</u>	<u>4,185</u>	<u>-</u>	<u>4,837</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與建築	\$ 199	218	-	417	
運輸設備	-	558	-	558	
合計	<u>\$ 199</u>	<u>776</u>	<u>-</u>	<u>97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備抵銷貨折讓		\$ 1,5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29	
未實現銷貨損益		2,9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4	
合計		<u>\$ 9,689</u>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公務車、網路及保全押金	\$ 1,630	
遞延費用		611	
		<u>\$ 2,24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 20,000	109.02.17~ 110.02.17	1.2~1.39	20,000		
"	中國信託	30,000	109.12.31~ 110.12.31	1.25~1.35	60,000	本票	
"	土地銀行	5,000	109.01.14~ 110.01.14	1.49	30,000	本票	
"	華南銀行	30,000	109.11.23~ 110.11.23	1.12~1.30	30,000		
"	玉山銀行	36,000	109.12.18~ 110.03.18	1.08~1.35	50,000	本票	
"	兆豐銀行	20,000	109.06.04~ 110.04.29	1.2~1.42	30,000	本票	
"	彰化銀行	-	109.03.31~ 110.03.31	1.28~1.51	20,000		
"	合庫銀行	10,000	109.12.14~ 110.12.10	1.45~1.50	20,000	本票	
"	國泰銀行	20,000	109.09.10~ 110.09.10	1.25~1.2541	30,000	本票	
"	星展銀行	19,500	109.03.01~ 110.02.28	1.00	90,000	本票	
"	永豐銀行	-	109.11.02~ 110.09.30	0.87~1.12	80,000	本票	
擔保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	149,000	109.11.02~ 110.09.30	0.87~1.12	160,000	本票、土地及建 築物	擔保品 與長借 共用
		<u>\$ 339,500</u>			<u>620,00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湯城管委	雜項支出	\$ 10	
泰詮清潔	"	11	
合計		<u>\$ 21</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松下產業科技	貨款	\$ 243,521	
其他		982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計		<u>\$ 244,50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	\$ 11,415	
	員工紅利	7,949	
	董監酬勞	2,981	
	勞務費	4,148	
	運費	4,061	
	勞、健保費、退休金及職福金	1,135	
	其他費用	1,000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u>\$ 32,68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預收貨款、代收款及其他等	<u>\$ 35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永豐商銀	擔保借款	<u>\$ 2,650</u>	<u>7,452</u>	93.9.29~113.9.29	1.19%~1.44%	本票、土地 及建築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u>33,282</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08.01.22~111.01.21	3.87%	\$ 226	
運輸設備		109.05.01~114.04.30	3.66%	<u>3,670</u>	
合計				\$ <u>3,896</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量(百萬個)	金 額
被動元件	1,397	\$ 2,630,301
主動元件	4	13,500
其他	-	44,868
營業收入淨額		<u>\$ 2,688,669</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51,984
加：本期進貨（淨額）	2,272,981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2,628)
減：期末存貨	(75,987)
轉列營業費用	(272)
合計	<u>\$ 2,336,07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1,531		
出口費用					11,431		
交際費					2,430		
開發服務費					19,410		
					-		
其他費用					11,089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	<u>75,891</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32,651		
勞務費					4,475		
其他雜項					2,864		
其他費用					9,822		單一金額未超過5%
合計				\$	<u>49,81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				\$	65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13,171)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失)利益					(45,188)		
什項收入					12,116		
合計				\$	<u><u>(45,584)</u></u>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u>3,185</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101207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陳眉芳
(2) 吳政諺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四〇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25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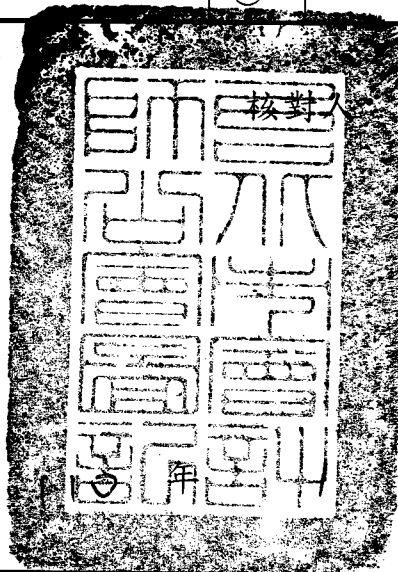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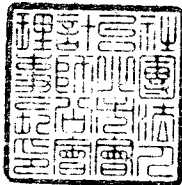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政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裝

訂

線